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宁 0205 执恢 337 号

申请执行人：韩其高，男，196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中街街道一号井社区矿临巷 70 号，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6909144032。

被执行人：高建明，男，196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兴旺小区 10-3-12 号，公民身份号码：6402031967090110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韩其高与被执行人高建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7）宁 0205 民初 1202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高建明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高建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高建明应支付申请执行人韩其高执行款 32800 元、负担执行费 583 元，合计 33653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高建明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 33653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韩 勇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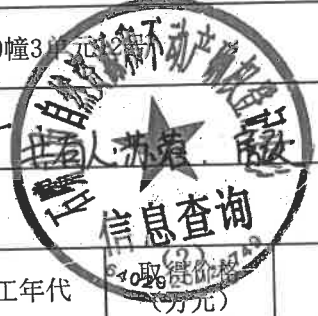
书 记 员 金 少 华



# 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查询编号: 1567341831626747905

查档情况	查询人姓名	高建明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0203196709011011				
产权情况	产权人	高建明	证件号码	640203670901101				
	产权证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034728号						
	房屋坐落	惠农区河滨街兴旺巷10幢3单元2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状况								
房屋编码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竣工年代	取得价格 (万元)	附记
184826	混合结构	4	4	55.41	住宅		0	
土地状况								
使用权类型	分摊面积 (m <sup>2</sup> )	地类(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10-15				
共有人信息	共有人姓名	共有份额	共有证号					
不动产限制信息								
是否有产权	是否有预告	是否有抵押	是否有查封	是否有异议	是否有冻结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本证明书依据不动产登记簿内容出具, 仅供参考  
 调阅人 张玉莹-综窗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出具时间: 2023-09-07 10:39:48

高建明

石嘴山区河滨街兴旺院10号楼3栋12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嘴山区河滨街兴旺院10号楼3栋12号		产别	私产
房屋坐落	丘(地)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混合	4	4
				建筑面积(平方米)
				55.41
				设计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石嘴山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所		
		1	房屋登记专用章		

共有权人	0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使用面积(平方米)			0.00

土地证号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性质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权利人坐落(地)房屋